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4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767,640.88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5710020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余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曹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余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余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决定按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余祥先生简历

余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 2 日出生,大专学历。余祥先生历任汕头经济特区比利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柏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余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附件 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00 万元。"

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3900 万股。"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96,18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953,820.00 元。以上增发新股的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566001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促进公司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进行募集资金管理,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七天存款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101416000454 8	/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1703	2003041314000000280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2559913596	689959918549

2、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分别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嘉泰支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小社先生、易莹女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4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1 号"文《关于核准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0 万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96,1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953,82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9,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727,953,820.00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566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六个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机关或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编号
1	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15,087.5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051127401000194
2	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23,030.6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510227401000201
3	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0,021.00	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崇发改备[2012]12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1214005890290 02
4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018.1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500589029013
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032.0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500589029012
6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在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奉经技备 2012-007 号
合计		80,189.2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1,767,640.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150,875,000.00	104,282,677.00
2	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230,306,000.00	127,484,963.88
合计			231,767,640.8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1,767,640.8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5710020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太安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太安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太安堂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太安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5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曹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财务总监曹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华强先生的辞职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曹华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曹华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5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31,767,640.8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5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液体制剂全自动 GMP 生产线项目、洗剂全自动 GMP 生产线项目和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 GMP 生产项目已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 GMP 认证,项目实施完毕实现投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液体制剂全自动 GMP 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 GMP 生产线项目(详见 2010-033 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 GMP 生产项目(详见 2011-023 公告)。以上项目建设于汕头市揭阳路 28 号的生产基地(麒麟园),主要生产公司现有产品中的口服液、洗剂和胶囊固体制剂等系列产品。

二、项目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项目的投产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中药制药行业的技术和生产优势,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6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 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406 室)。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

1、以上第 1 至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8 至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第 2.01 项议案至 2.11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406 室)。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操作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公司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406 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9022

传真电话:010-84989025

联系人:童向阳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其他表决结果无效)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案总数为 19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46	大元投票	1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9 项提案	738146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组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2.01 元代表第 2 个议案的第 1 个审议项,依此类推。因议案 2 实行逐项表决,以 2.00 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再逐项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1	1股	2股	3股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1股	2股	3股
2.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2.03	1股	2股	3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1股	2股	3股
2.05	发行数量	2.05	1股	2股	3股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1股	2股	3股
2.07	上市地点	2.07	1股	2股	3股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1股	2股	3股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1股	2股	3股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0	1股	2股	3股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99.00 元	1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1.00 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6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9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价格为 12.71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826",配股简称为"桑德 A1 配"。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T+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T+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2 年 12 月 28 日(T+6 日)配股款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2 年 12 月 31 日(T+7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桑德环境")配股事宜经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2 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T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498,118,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49,435,519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2.71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826",配股简称为"桑德 A1 配"。

5、发行对象: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桑德环境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2年 12 月 18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2年 12 月 19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2年 12 月 20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12年 12 月 21 日—2012年 12 月 27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6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12年 12 月 28 日	配股款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T+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T+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826",配股价 12.71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桑德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联系人:马勒思、张维娅

联系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发行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01 月 0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为上升 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25%	盈利:14,194.60 万元
	盈利:10,645.95 万元—14,194.6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公司轮胎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不及预